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投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違反
《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的調查

目的

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違反《廣播條例》（第 562 章）（“《條例》”）下競爭條文的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前身爲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統稱“管理局”）已完成了調查，並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公布調查報告¹。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局向無綫電視施加的糾正措施。

背景

2. 《條例》第 13 條禁止持牌人從事管理局認爲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²市場競爭的行爲，以及從事該局認爲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第 14 條則禁止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支配優勢，作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爲，以及從事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

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亞洲電視於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投訴無綫電視與藝人和歌手所簽訂的

¹ 報告可於管理局的網頁(www.coms-auth.hk)下載。

² 《條例》第 2 條把電視節目服務界定爲藉電訊發送提供包括電視節目的服務，而該等節目是可讓公眾人士隨時收看，或該等節目是發送予備有適合接收該服務的器材的人。

合約的部分條款，以及無綫電視部分非正式政策和做法違反《條例》第 13 和 14 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向管理局作出投訴。

4. 經初步調查後，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決定全面調查亞洲電視投訴所指的無綫電視的部分合約條款和政策。在調查期間，管理局曾向無綫電視及其他電視台蒐集資料，並與唱片公司和歌手會晤，以分析有關指控的理據是否充分。

5. 由於此次調查相當複雜，當中牽涉不少法律和有關程序公義的問題，所以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步完成調查，並邀請無綫電視就管理局的評估報告擬稿作出申述。在無綫電視提交了七次書面申述後，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無綫電視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供無綫電視作進一步申述。在無綫電視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擬稿作出四次書面申述和一次口頭申述，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上游市場的界定和衡量市場力量方面作出的兩次書面申述後，管理局最終才完成並公布評估報告。

6. 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調查報告，裁定下列四項指控成立—

- (a) 間中使用藝人和歌手³的獨家合約載有苛刻和不合理的條款；
- (b) 與無綫電視簽訂部頭合約⁴和一演出合約⁵的藝人被禁止在其他電視台的節目演出時使用原聲（不可使用原聲政策）；
- (c) 與無綫電視簽訂部頭合約和一演出合約的藝人被禁止為其他電視台宣傳其有份參演的製作（不可宣傳政策）；以及

³ 根據歌手合約，歌手獲派的工作是按每項演出計算的。無綫電視和歌手同意在有需要時，歌手會按雙方議定的酬金於無綫電視的節目亮相。

⁴ 部頭合約是指無綫電視與其藝人所簽訂，各方同意按一定酬金拍攝不同集數的劇集的合約。

⁵ 一演出合約是指無綫電視與其藝人所簽訂，只承諾藝人會於合約期內最少參與演出無綫電視一個節目的合約。無綫電視和藝人同意在有需要時，藝人會按雙方議定的酬金於無綫電視的節目亮相。

- (d) 與無綫電視有合約的藝人被限制在香港其他電視台的節目說廣東話（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

調查結果

藝人的供應與需求

7. 各大本地電視廣播機構（包括收費電視廣播機構）均設有一系列一般娛樂頻道，以及某些為特定節目類別或特定觀眾群組而設的頻道，以播放專為香港廣東話市場而設的自製節目。香港最受歡迎的節目為一般娛樂（例如戲劇、喜劇、生活、遊戲等）節目。其中，戲劇和喜劇是影響收視率的最重要節目類別，因而是廣告的收入來源。這兩種節目的性質均需要藝人演出。因此，就一般娛樂節目而言，藝人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

8. 管理局所檢視的證據顯示，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所有與香港主要廣播機構有簽訂合約的藝人中，絕大多數均與無綫電視簽訂合約。從唱片公司所得的資料亦顯示，約 90% 的歌手與無綫電視簽訂了合約。除了全職合約之外，無綫電視與藝人和歌手簽訂的合約大致可分為三類間中使用合約，包括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管理局的調查集中在間中使用合約，而不包括因為全職合約藝人，因為全職合約藝人獲無綫電視充分利用參與演出工作，而且有固定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所以管理局認為合約中的獨家條款與相關藝人的僱用性質似乎相稱。

相關市場和衡量市場力量

9. 根據《競爭調查程序》和《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載列的分析架構，管理局認為有兩個相關的經濟市場：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和電視廣告市場。

10. 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間持續高於 60%，遠高於其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由於要進入電視市場障礙重重，以及買方和供應商的制衡力量薄弱，所以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在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

11. 在電視廣告市場，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持續在 56%至 59%之間。二零一零年，無綫電視的市場佔有率下降為 47%。不過，這次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因國際足球協會世界盃和亞運會等一次過的活動而令廣告收入大增。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佔有率，更能反映無綫電視在市場的真正位置。經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障礙、高沉沒成本、品牌忠誠度，以及買方的低制衡力量，管理局認為無綫電視在電視廣告市場亦處於支配優勢。

無綫電視的行爲

獨家合約

12. 無綫電視在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中加入了條文，規定藝人從事外間工作前必須先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或必須在整段合約期內完全獨家為無綫電視服務（除非獲得無綫電視同意）。另有少數一演出合約規定有關藝人在從事外間工作前須通知無綫電視。至於歌手方面，他們在從事外間工作前必須先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或從事外間工作前須給予無綫電視事前通知。此外，所有間中使用的合約都包含了無綫電視沒有責任使用合約藝人的條款。

13. 無綫電視所提供的數據顯示有大量簽訂了一演出合約、部頭合約和歌手合約的藝人，在合約期內並非長時間替無綫電視工作。他們完全有能力為非無綫電視的本地電視台提供服務，但仍受到獨家條款的限制。即使理論上無綫電視的藝人和歌手可在取得無綫電視的同意或通知無綫電視後，於與其競爭的本地電視台亮相，但事實上，藝人和歌手合約中有關須取得無綫電視同意的條款，對有關藝人和歌手施加了實際的獨家使用權。至於那些只要求歌手作事先通知的合約，從管理局所檢視的證據顯示，通知規定的作用亦等同實際的獨家使用權。舉例說，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無綫電視只批准了極少數藝人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然而，當中沒有一項涉及藝人替非無綫電視的本地電視台工作。此外，無綫電視只收到極少數歌手在其他電視廣播機構演出的通知。

14. 有關條款人為地削弱競爭對手透過製作高質素電視節目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藉着增加競爭對手製作或外購由藝人演出的電視節目的費用，提高對手的成本。該等條款與無責任採用條款一併使用時，可讓無綫電視以相當低的成本囤積藝人。無綫電視並未就該等條款提出合理及客觀的解釋。管理局認為，“獨家條款”有妨礙競爭對手使用藝人和歌手的目的和效果。

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

15. 在無綫電視的一演出合約和部頭合約中，有相當大比例的合約加入了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政策條款。管理局認為，該等政策的可能客觀經濟目的是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並提高其成本。

16. 無綫電視在相關市場上擁有龐大市場力量。不可使用原聲和不可宣傳條款影響為數不少曾於二零一零年度最受歡迎香港電視節目⁶中亮相，可合理地被視為最能吸引觀眾的藝人。管理局所檢視的證據顯示，競爭對手如希望播放由無綫電視合約藝人演出的節目，會面對較高成本（由於須進行配音）。藝人的聲音經配音後，亦可能會減低節目的觀感質素和吸引力。此外，對手如希望播放由無綫電視藝人演出的節目，可能會在宣傳活動方面受到掣肘。因此，兩項規定均會減少對手收視率，並令廣告收入下跌。無綫電視未能就該等政策，提供任何令人接受的客觀解釋。因此，管理局認為這兩項政策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和效果。

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

17. 雖然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並沒有明顯透過合約條款實施，但管理局認為，經核查的大量證據（包括藝人接受有線電視訪問的記錄，以及由其他持牌人、歌手和唱片公司提交的證據）顯示，由於無綫電視的政策，歌手們一直普遍跟從這做法。此政策影響

⁶ 管理局分析了電視收視率的數據，使用一年內平均分布的四個星期（當中不受重要體育活動或公眾假期所影響），研究了二零一零年內各首 50 個最高收視率節目。

了絕大部分歌手和部分藝人。其可能的客觀經濟目的是削弱競爭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在無綫電視提供的原因中，沒有任何一個可作為實施該項政策的客觀解釋。不可使用廣東話政策既能減低與無綫電視競爭的電視台的歌手訪問節目的質素，也能使觀眾更難明白訪問內容，從而削弱對手與無綫電視競爭的能力。管理局的結論是這項政策有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及效果。

管理局的裁決

18. 經仔細分析所得證據和考慮無綫電視的申述後，管理局裁定無綫電視以下的行為違反了《條例》的第 13 和 14 條—

- (a) 禁止無綫電視現有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或歌手，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亮相或提供服務，或規定這些藝人或歌手必須就此徵求無綫電視的同意或給予無綫電視通知；
- (b) 禁止無綫電視現有部頭合約或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在其他電視台亮相時使用原聲，或為參演的電視節目和劇集製作出席其他電視台的宣傳活動，或規定這些藝人必須就此徵求無綫電視的同意；以及
- (c) 正式或非正式規定其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

19. 管理局決定—

- (a) 向無綫電視施加 90 萬元罰款；
- (b) 根據《條例》第 16 條，指示無綫電視即時停止上述違規事項，及不得重複或作出與有關違規事項具有同樣目的或效果的行為；
- (c) 無綫電視須於三個月內通知所有無綫電視現有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和歌手，無綫電視

中止該等違規的合約條款和政策，並於兩星期內發出公開聲明宣布無綫電視不會規定其聘用的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以及

- (d) 無綫電視須於四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說明無綫電視為遵從這項指示而採取了的步驟。

20. 就上述糾正措施，管理局亦清楚說明—

- (a) 裁決並不適用於藝人與無綫電視簽訂的全職合約，但這並不應被理解為管理局贊成或不贊成有關協議，或已就有關協議是否符合相關法律作出作何意見；以及
- (b) 就無綫電視日後的行為而言，無綫電視在考慮過裁決所載的原則後，可自行決定如何確保本身遵守相關法律。管理局保留一切權利作出調查。

無綫電視的跟進行動

21. 無綫電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發出了聲明，表示不會禁止其藝員及歌手在其他電視台節目亮相時使用廣東話，並可在其他電視台亮相時，按個別情況自由選擇所使用的語言。無綫電視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繳交了 90 萬元的罰款。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無綫電視執行管理局其他指示的情況。

22. 此外，無綫電視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管理局對此次調查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